附件2

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短期借（租）用协议书

甲方：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,现就租用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签署以下协议：

一、应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将教室租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的教室租用时间、地点详见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短期借（租）申请表》

二、乙方应办理租用手续并向甲方交纳租借押金500元(租借计算机房、语音室押金1000元)，该押金在租用期满经甲方检验设施无损，后予以退还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甲方按照规定时间将指定教室租借给乙方，并保证出借教室的正常使用及环境整洁。

2.甲方严格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短期借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对乙方进行管理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乙方应严格遵守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短期借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2.乙方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短期借(租)申请表》规定时间使用指定教室。

3.乙方在教室内不得举办任何未在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短期借(租)申请表》中填报的活动。

4.乙方对教室的设备要爱护使用，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赔偿费用从押金中扣除。押金不足以赔偿的，乙方应另补交余额。赔偿金额由甲方根据采购金额及折旧确定。

5.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将教室转借、转让或转租他人使用。如甲方发现乙方将教室转借、转让或转租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乙方使用教室并扣除乙方全部押金。

6.如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与租用教室使用时间发生冲突的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对租用时间作适当调整。

7.乙方违反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室短期借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，甲方将依照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涉及违法的，应追究法律责任。

8.乙方在活动期间应确保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及消防安全，若有意外发生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：

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字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